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 法令及實務

職工福利委員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14.7.17

報告人：黃建濃

課程大綱

1

所得稅法及免稅標準相關規定

2

相關解釋令及新聞稿

3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名詞定義）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名詞定義）

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之附屬作業組織，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申報及課稅)

合於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附屬作業組織應由總機構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合併辦理申報。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 810323 台財稅第 801254861 號函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自 81 年度起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結算申報期限及延期申報：

1. 採歷年制會計年度者，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結算申報，不得延期申報。
2. 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應於年度結束後第 5 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
Ex：採 7 月制者，則以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為申報期間。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申報日期）：

1. 人工申報：以申報書送達稽徵機關之日為準。
2. 郵寄申報：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郵戳日期為申報日期。
3. 網路申報：應以申報資料傳輸至稽徵機關之日為申報日期。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所得稅法第 108 條：逾期申報，加徵滯、怠報金原則

1.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10% 滯報金（行為罰 \$1,500~30,000 ）。
2. 接獲滯報通知書，15 日內仍未辦理結算申報，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20% 怠報金（行為罰 \$ 4,500~ \$ 90,000 ）。

例外：

- (1) 經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免徵。
- (2) 依規定免辦理結算申報者，不適用。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營利事業申報職工福利方式有兩種：

1. 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報實銷。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
 - (1) 營利事業以**現金**方式提撥予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應開立收據予營利事業。
 - (2) 營利事業以**轉帳**方式提撥予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得免開立收據予營利事業，營利事業可依金融機構發之存款證明作為記帳憑證。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2 款：

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以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為限。合於前款規定者，其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一) 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之 5 % 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 20 %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二) **增資資本額之 5 % 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 20 %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2 款：

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以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為限。合於前款規定者，其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三)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 % 至 0.15 %。

(四) 下腳變價時提撥 20 % 至 40 %。

(五) 以上福利金之提撥，以實際提撥數為準。但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提撥部分，其最後 1 個月應提撥金額，得以應付費用列帳。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創立以後年度始成立職工福委會仍可補提職工福利金並分年攤列

營利事業於成立時未成立職工福委會者，如在以後年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會，仍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提列職工福利金，並自提列年度起，**分年攤列作為費用**。

(財政部 66/1/14 台財稅第 30302 號函)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營利事業申報書

損	益	項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	01	營業收入總額 (包括外匯收入	元)	01						
	02	減：銷貨退回		02						
	03	銷貨折讓		03						
	04	營業收入淨額 (01-02-03)		04						
	05	營業成本 (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06	營業毛利 (04-05)		06						
	07	毛利率 (06÷04×100)		07				%		%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10至32合計)		08						
	09	費用率 (08÷04×100)		09				%		%
業	10	薪資支出		10						
	11	租金支出		11						
	12	文具用品		12						
	13	旅 費		13						
	14	運 費		14						
	15	郵 電 費		15						
	16	修 繕 費		16						
	17	廣 告 費		17						
	18	水電瓦斯費		18						
	19	保 險 費		19						
	20	交 際 費		20						
	21	捐 贈		21						
	22	稅 捐		22						
	淨	23	呆帳損失		23					
24		折 舊		24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 (包括商譽攤銷	元, 請另填附明細表)	25						
26		外銷損失		26						
27		伙食費	★	27						
28		職工福利		28						
29		研究發展費 (請填第5頁明細表)		29						
30		佣金支出		30						
31		訓練費		31						
32		其他費用 (請填第5頁明細表)		32						
利	33	營業淨利 (06-08)		33						
	104	營業淨利率 (33÷04×100)		104				%		%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否課所得稅？

(1) 非銷售部分：如不符合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則應課稅。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

(2) 銷售部分：應課稅。

★ 何謂銷售貨物或勞務？

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財政部 84/03/01 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

★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基金孳息等。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認定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1. 房租收入、學費收入、營業收入。
2. 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

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捐款收入、利息收入及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或鼓勵配合政策所給與之獎助性質之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

(財政部 92/3/20 台財稅字第 0920450889 號函)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機關團體**舉辦**研討會、研習會等活動，而取得之收入。
- 機關團體對會員**提供**勞務而取得之收入，如：資格認證費收入、審查費收入。
- 將錄影帶版權，**授權**于出版社而取得之收入。
- 殘障福利機構辦理舊衣資源回收，如經**整理**出售之收入。
- **承辦**政府委辦之業務。
- **出租**房地之租金收入、**出租**閒置資產之租金收入。
- **出售**資產之收入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基金孳息
- 其他經常性收入 (如：會費收入、捐贈收入。)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簡稱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第 1 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對象）：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團體。（財政部 75/9/3 台財稅第 7565914 號函）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禁止盈餘分配）：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賸餘財產歸屬）：

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於該條例第 9 條之 1 已明定處理方式，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本部同意不受該款前段規定之限制。

(財政部 86/08/07 台財稅第 861910253 號)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第 1 項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解散或受破產宣告而結束經營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職工。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營業務之限制）：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資金存放運用規定）：

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投資捐助事業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五款但書規定，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定為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財政部 69/07/16 台財稅第 35779 號公告)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7 條第 1 項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其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由主管官署訂定並公告之。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職工福利金應存入公營或民營銀行。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職工福利會回存福利金之利息不得免稅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團體，惟該委員會如將其負責保管運用之職工福利金，以「民間存款」方式回存於該營利事業，即與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合，其所得不得免納所得稅，除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外，該營利事業於給付利息時，並應依法扣繳所得稅款。

(財政部 75/09/03 台財稅第 7565914 號函)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主要捐助人擔任總監事人數限制）：

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 $1/3$ 。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禁止非常規交易）：

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免稅適用標準之支出比率係以當年度之收支核算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註：現為其他各項收入）80 % 者（註：現為 60 %）」，係指按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

（財政部 73/10/27 台財稅第 61981 號函）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機關團體繳納之所得稅於計算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 計算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如與其創設目的有關，其**依法繳納之所得稅**，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財政部 100/3/14 台財稅字第 09900520170 號令)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支出比例計算

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元} \\ & \quad \text{(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含以前年} \\ & \quad \text{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 \text{A 一般機關或團體：} & \quad \quad \quad + \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元} + \text{所得稅費用}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元} \\ \hline & \text{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元} \\ & \quad \text{(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不含以前年} \\ & \quad \text{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 & \quad \quad \quad + \text{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元} + \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元} \\ & \times 100\% = \quad \quad \quad \% \end{aligned}$$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某職工福利委員會 114 年度結算申報帳載數資料如下：

情形 1：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000,000 元，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支出 700,000 元

$$\text{支出比例} = 700,000 / 1,000,000 = 70\% > 60\%$$

符合免稅

情形 2：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000,000 元，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支出 550,000 元

$$\text{支出比例} = 550,000 \text{ 元} / 1,000,000 \text{ 元} = 55\% < 60\%$$

惟結餘款 450,000 元 < 500,000 元

符合免稅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 (帳證完備) :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第 2 條第 2 項 (稅務簽證之規定) :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第 1 款至第 9 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核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二條第二項適用疑義。

「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

（財政部 85/03/27 台財稅第 851900306 號）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3 項：

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 1/2 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 8 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 2 條第 4 項：

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 4 年為限**。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第 2 條第 5 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2 條第 6 項：

主管機關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第 4 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公益團體未依報准計畫使用之結餘款應按所得發生年度課稅

公益團體，其結餘款若有未依其報經核准之計畫使用者，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

(財政部 90/01/10 台財稅第 0890458465 號)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案例：某職工福利委員會 114 年度結算申報帳載數資料如下：

情形 3：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 1,000,000 元，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支出 200,000 元
支出比例 = $200,000 / 1,000,000 = 20\% < 60\%$ ；

結餘款 800,000 元 > 500,000 元，

→ 向主管機關提保留計畫

若未依保留計畫使用完畢，則將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114 年結餘款 800,000 元按計畫分別於 115 年至 119 年使用 300,000 元、300,000 元、100,000 元、100,000 元，惟於 115 年實際只使用 50,000 元，該職工福利委員會變更使用計畫，115 年至 119 年使用金額更為 50,000 元、350,000 元、200,000 元、200,000 元。又假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115 年至 119 年實際使用情形為 50,000 元、350,000 元、200,000 元、100,000 元，結餘款未使用完畢，則 114 年 800,000 元全數核課所得稅。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編列結餘經費保留使用計畫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副知國稅局

國稅局管制追蹤使用情形

保留程序：

1. 達支出比率 60 %但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得逕予保留免提出結餘款使用計畫。
2. 未達支出比率 60 %且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之機關團體，應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核發同意函並副知稅捐稽徵機關。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結餘款使用計畫編列注意事項：

1. 結餘款使用計畫應含計畫項目、金額及期限，使用計畫之期限以次年度起算 4 年為限，如使用計畫之運用跨 2 個年度以上，應編列各年度計畫金額明細。
2. 結餘款使用計畫項目應具體明確並與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3. 結餘款使用計畫總金額應與當年度收支決算表所載全部結餘款金額相符。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結餘款使用計畫編列注意事項：

4. 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具體使用計畫，不得僅就某特定專案收入編列。
5. 結餘款如作為購置不動產使用，該項不動產之用途，應與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6. 結餘款如轉列基金（或財產總額），經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後，應儘速向法院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並將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檢送稽徵機關供核。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

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 0.05 至百分之 0.15。
-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 0.5。
- 四、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職工福利會按創立或增資提撥之福利金不屬孳息及收入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按創立或增資之資本提撥之福利金，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所稱之「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註：現為其他各項收入）。

（財政部 74/01/31 台財稅第 11327 號）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甲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甲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0 萬，按實收資本額 5% 提撥福利金：

營利事業：

職工福利費 500,000

銀行存款 500,000

職工福利委員會：

銀行存款 500,000

職工福利基金 500,000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自營業收入或下腳變價提撥之福利金為福利會之收入

主旨：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自每月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時提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應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收入，非屬基金之增加。

說明：二、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規定，職工福利金應用於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事業單位將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累積為「基金」核與前開法條之規定不合。

(財政部 75/05/22 台財稅第 7544750 號)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乙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114年5月份營業額10,000,000元，按營業額0.1%提撥福利金：

營利事業：

職工福利費 10,000

銀行存款 10,000

職工福利委員會：

銀行存款 10,000

職工福利收入 10,000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丙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於生產過程產生之下腳，變賣得款 52,500 元 (含營業稅)，丙公司按下腳變價收入 40% 提撥福利金：

營利事業：

現金	52,500	職工福利費	20,000
其他收入	50,000	銀行存款	20,000
銷項稅額	2,500		

職工福利委員會：

銀行存款	20,000
職工福利收入	20,000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自職工薪津扣撥之福利金非屬職工福利會之年度收入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列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視為年度之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

（財政部 74/10/08 台財稅第 23200 號函）。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丁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114年3月支付薪資1,000,000元，丁公司以薪資代扣0.5%提撥福利金：

營利事業：

薪資費用 1,000,000

代扣福利金 5,000

現金 995,000

銀行存款 5,000

代扣福利金 5,000

職工福利委員會：

銀行存款 5,000

職工福利基金 5,000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假設福委會 114 年度收支情形如下，收支比例如何計算？

貸方科目：

營業收入提撥 1,200,000

下腳收入提撥 130,000

薪資扣撥 50,000

利息收入 5,000

借方科目：

員工旅遊 1,000,000

年節獎金 80,000

各項補助 20,000

其他費用 8,000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第 3 條第 1 項：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A)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B)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C)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D)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支出(E)	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F)	課稅所得額(G)
100	60	40	80	110	-30	10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第 4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8 款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 50 以上者。

機關團體免稅標準

第 5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

1. 法人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立案文件）暨組織章程之影本。
2. 若經財政部核准免受「免稅標準」之限制者，應檢附財政部核准文件。
3. 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捐贈或運用結餘計畫，申報時應檢附該計畫書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4. 結算稅額繳款書。

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

5.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或虧損計算表**。
6. 如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應檢附**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7. 基金及各項收入如有運用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8. 若同意直接劃撥退稅者，應檢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相關解釋函令及新聞稿

解釋函令及新聞稿 ~ (1)

尾牙聚餐費用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

事業單位歲末尾牙宴請全體員工聚餐，係屬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之辛勞所舉辦之活動，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故尾牙聚餐費用自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

(勞委會 800626 勞福一第 15538 號)

營業事業間調動員工其職工福利金不得移轉列帳

查營利事業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係用以辦理在職員工之福利業務，一經撥出，即為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有，不屬事業單位及任一職工。又依內政部函釋，調用人員以在調用單位享受福利為原則，故甲公司員工因業務需要調至乙公司服務，其職工福利金不得移轉列帳。

(財政部 800102 台財稅第 790391454 號)

解釋函令及新聞稿 ~ (2)

公益機關或團體解散無須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惟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查明依法處理。

(財政部 860409 台財稅第 861890732 號)

寺廟及其他公益團體帳簿憑證之保存年限

所使用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保存 10 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 5 年。

(財政部 670524 台財稅第 33395 號)

解釋函令及新聞稿 ~ (3)

對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現金捐贈

個人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除需有捐贈事實，尚須注意受贈單位是否屬於已依法登記或立案且確實符合所得稅法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之規定，並須檢具受贈單位所開立捐贈收據正本，始可認列捐贈扣除額。

甲君於 98 年度採存摺匯款方式，捐贈 50 萬元予所服務 A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該筆贈與，取得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於申報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一般現金捐贈扣除額 50 萬元，並提示前揭贈與稅免稅證明書作為捐贈事實之憑證。經該局查核受贈單位 A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捐助及組織章程，發現該會章程係依照勞工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訂定；且該組織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由董事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發給職工。該會**雖為財團法人但不屬公益團體**，與民法第 4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及勞動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 22 條規定不符，非屬所得稅法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經該局剔除甲君捐贈扣除額並補稅。

(財政部 1000113 新聞稿)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
結算申報書
(附件)**



Thanks!

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